

空氣二、肆、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六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空氣污染物：謂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公衆健康之物質，或足以引起公衆厭惡之惡臭物質。

二、排放標準：謂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或總量。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二章 防 制

第四條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轄境內空氣污染或可能污染狀況，劃定空氣污染防治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涉及二縣（市）以上或有特殊需要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在防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販賣或使用生煤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企業經營法規

二、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

三、無有效防塵、防煙設備而燃燒、融化、煉製能產生塵、煙之物質。

四、棄置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致散布空氣污染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第一款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後公告之。

第六條 各防制區內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情況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但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逕行訂定公告。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隨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及鑑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居住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對前項之檢查及鑑定，不得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查及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在防制區內工商廠、場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適當防制措施。

前項廠、場使用、排放或可能洩漏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殊有毒氣體，應設置自動偵測及警報系統。

第九條 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染物，如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

第十條 工商廠、場、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遭遇氣象變異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嚴重影響空氣品質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採取必要之緊急防制措施。

第十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區，設置空氣污染監測站，經常採樣化驗分析，定期彙報上級主管機關，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十二條 在防制區外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勸導改善；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即予取締。

第十三條 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商廠、場，處五千元以上二

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得按日連續處罰；情形嚴重者，得命停工。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不服取締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處所有人三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扣留其牌照，至檢查合格後，始予發還。

前項罰鍰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及鑑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設置；其不依限設置使用者，應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停工。

第十九條 工商廠、場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所爲處分者，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吊銷其執照。

交通工具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爲處分者，處所有人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處罰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防制區內已設立之工商廠、場，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期限，自行改善，在核定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他人之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酌予延長。

第二十三條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軍事機關所屬單位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訂定辦法管理之。

企業經營法規

第二十五條

空氣污染受害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原因查明後，主管機關應命排放空氣污染受害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二十六條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本法第六條所訂）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四一五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污 染 物 項 目	符 號	排 放 標 準	檢 驗 條 件	適 用 對 象	備 註
1.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CO	4.5%	於車輛保持惰轉狀態 (idling) 時測定	汽車	以體積濃度表示
2. 碳氫化合物 (Hydrocarbon)	HC	1,200PPm	1. 同右條件 2. 僅就排氣管而論	汽車	
3. 粒狀污染物 (Particulates)		不透 光率 40%	1. 靜態測定：車輛保持惰 轉狀態，油門踩到底， 以儀器測定之 2. 動態測定：以目測判定 之	汽車 火車 船舶	以不透光率表示